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39笔共计7,653,192.0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653,192.09元。

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过长，皆属逾期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形成坏账损失。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2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基金增加普通合伙人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拟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泰金融”）转让其所持有的产业并购基金 20% 的普通合伙份额，产业并购基金将增加一名普通合伙人。普泰金融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按协议约定分配管理费，基金合伙份额结构的变化如下所示：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转让前合伙份额	转让后合伙份额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万元	1,600 万元
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 万元	400 万元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 万元	58,000 万元

由于基金本次增加的普通合伙人不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和决议方式均无变化，因此基金本次增加普通合伙人事项并不影响公司作为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的相关权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人会议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协议、配合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和基金业协会备案等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